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政府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由 2018/19 學年起推出先導計劃，分階段在所有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sup>2</sup>)，提供社工服務。由於先導計劃證實能有效及早識別有虐兒風險的個案，政府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先導計劃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結束後，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

##### 目的及目標

2.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目的及目標是：

- (a) 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以預防家庭暴力事件(例如虐待兒童)或其他悲劇發生；
- (b) 支援學前單位人員及加強他們的知識及技巧，以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成員(例如沒有得到父母適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sup>2</sup> 資助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指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於教育局不時更新資助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單，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最新資料。

當照顧及監管的學前兒童)，並促進與其他支援服務的銜接，以照顧兒童及其家庭所需；以及

- (c) 提升家長實踐有效親職的意識及技巧，以及加強親子溝通和關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服務營辦者須按預先議定的時間表，為各自服務範圍內所有合資格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該服務的主要部分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責及服務：

#### 學前兒童

- (a) 及早識別有社會需要或沒有得到父母適當照顧及監管的學前兒童，以及有家庭暴力(特別是虐待兒童)風險或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以及／或適當地轉介他們接受其他福利服務；
- (b) 因應學前兒童的發展需要、與家人的關係及／或學前生活的適應情況，提供支援和介入治療；

#### 幼兒工作／教學人員

- (c) 為幼兒工作／教學人員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專業諮詢及／或組織培訓課程，並協助他們更有效地銜接其他為有社會需要或沒有得到父母適當照顧及監管的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 家庭／父母／照顧者

- (d) 透過輔導、家訪、外展服務及危機介入，鼓勵學前兒童的父母／家人一起參與協助過程；
- (e) 舉辦治療／支援／教育／發展小組及其他活動，以配合學前兒童的發展需要、讓父母掌握適當／有效的育兒／管教技巧、提升父母對保護兒童的意識，以及鞏固家庭關係等；以及

### 其他

- (f) 執行其他行政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指定表格定期向社署提交統計報表及年報，並按社署要求推廣服務。

## **服務對象**

4.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服務對象包括：

- (a) 所有資助學前單位<sup>3</sup>的學前兒童；
- (b) 學前兒童的家庭；以及
- (c) 接受服務的學前單位的人員。

5. 資助學前單位如正接受以自身資源或其他資助提供的社工服務，仍合資格接受社署津助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如屬這種情況，服務營辦者可與學前單位進一步商討分工安排或服務銜接事宜。如資助學前單位基於自身考慮而拒絕接受「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相關服務

---

<sup>3</sup> 每個學年的資助學前單位數目或有所不同。服務營辦者可參閱最新的資助幼兒中心名單(由社署提供)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前單位名單(由教育局提供)，以取得各自服務範圍內合資格學前單位的名單。

範圍的社工隊須繼續與該等學前單位定期接觸以保持聯繫，並準備日後接獲他們要求時，為他們提供服務或支援。

## **II.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表現標準，包括附件列明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 **基本服務規定**

7.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按預先議定的時間表<sup>4</sup>，為各自服務範圍內所有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派駐社工服務；以及
- (b) 調派必要及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包括至少 1 名社會工作主任、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sup>5</sup>、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

### **質素**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9.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

<sup>4</sup> 社工隊須在開展服務前，與各自服務範圍內所有合資格學前單位就派駐社工的安排議定時間表。

<sup>5</sup> 每支社工隊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均須為持有認可社工學位的註冊社工。每支由申請機構／服務營辦者成立的社工隊人手數目不得少於所需水平。

## **IV. 資助基準**

10.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 **津助**

11.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2.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實際津助撥款亦會按照服務的開展日期調整(如適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金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和財務申報規定**

13. 服務營辦者簽署及接納《協議》後，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4.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和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5.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的規定，向社署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周年財務

報告及審核的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和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 防貪及誠信規定

16.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7.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及維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18. 本《協議》於列明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而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和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19.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0. 服務營辦者能否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1.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服務營辦者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即將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 **VI. 其他參考資料**

22.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完

附件

###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並按社署要求提供統計數字。

#### 服務量

<u>服務量 標準</u>	<u>服務量指標 (為每支社工隊 1 年的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1 年內處理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240
2	1 年內透過接觸和聯繫而識別的潛在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80
3	1 年內與服務對象直接接觸的時數 <sup>註 2</sup>	4 400
4	1 年內處理查詢／諮詢的時數 <sup>註 3</sup>	400
5	1 年內達至議定目標的已結束個案 <sup>註 4</sup> 數目	80
6	1 年內為兒童／其家人舉辦的治療小組 <sup>註 5</sup> 並完成的單元數目	256
7	1 年內為兒童／其家人舉辦的支援 <sup>註 6</sup> ／教育 <sup>註 7</sup> ／發展 <sup>註 8</sup> 小組／活動 <sup>註 9</sup> 並完成的單元數目	704
8	1 年內為學前單位人員舉辦的培訓 <sup>註 10</sup> 並完成的單元數目	64

##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為每支社工隊 1 年的服務成效指標)	<u>議定水平</u>
1	1 年內達至與服務使用者議定的目標的已結束個案百分率	75%
2	1 年內為學前兒童／家長／照顧者舉辦並達至其目標的已完成治療小組百分率 <sup>註 11</sup>	75%
3	1 年內為學前兒童／家長／照顧者舉辦並達至其目標的已完成支援／教育／發展小組／活動百分率 <sup>註 11</sup>	75%
4	1 年內為學前單位人員舉辦並達至其目標的已完成培訓百分率 <sup>註 11</sup>	75%
5	1 年內接受個案工作服務後表示滿意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75%
6	1 年內接受個案工作服務後表示解難能力有所提升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75%

註釋

註 1 「處理個案數目」指在上個財政年度 3 月仍在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以及 1 年內新個案和重新處理的個案數目的總和。

「潛在個案數目」指在上個財政年度 3 月仍在處理的活躍潛在個案，以及 1 年內新潛在個案數目的總和。

潛在個案指在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進行即時／持續評估、介入或跟進前，獲提供短期服務的個案。由於「潛在個案」和「個案」涉及的社工活動相近，因此第 1 和 2 項服務量標準可互相交換。換言之，第 1 和 2 項服務量標準的總服務量議定水平為 320。服務營辦者應備存適當的個案記錄，當中須詳述所有與個案和潛在個案有關的社工活動。

服務營辦者應密切和定期檢視潛在個案。一般而言，潛在個案會在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後轉為個案，或在無需跟進服務的情況下結案。如個案自立案日起計超過 2 個月仍需列作潛在個案，應獲社工隊主管發出備有充足理據的書面同意書，其後亦需每月檢視個案／取得社工隊主管的同意。

如第 1 和 2 項服務量標準的總服務量未達規定水平(即 320)，應根據以下計算方法上調第 7 項服務量標準的議定水平：

第 1+2 項服務量標準的表現 〔即 320〕 (相比規定水平)		上調第 7 項 服務量標準 的百分率	第 7 項服務 量標準的新 服務量規定
達標百分率	實際服務量		
95% 至少於 100%	304 至 319	7%	754
90% 至少於 95%	288 至 303	14%	803
85% 至少於 90%	272 至 287	21%	852
少於 85%	少於 272	未能符合相關的服務量 標準	

(註：如第 1+2 項及／或第 5 項服務量標準的總服務量未達規定水平，第 7 項服務量標準會以同一幅度上調。)

註 2 「直接接觸的時數」指與活躍個案、潛在個案、其他目標對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面談、電話聯絡和書面通訊的時數。用於評估潛在及／或活躍個案並在相關個案記錄上妥為記錄的「觀課」時數亦計算在內。同時觀察多於一名兒童的時間只作一次計算。

註 3 指在未立案或列為潛在個案的情況下，就個別兒童的事宜，處理由兒童、家長、學前單位人員和相關委員會提出的查詢或向其提供諮詢服務／建議的時數。服務營辦者應備存詳述相關社工活動的適當記錄(例如涉及的兒童／家庭、主要關注事項和所提供的建議等)。

註 4 指達至全部或部分議定目標(由社工與個別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商議決定)並反映在服務營辦者設計的意見回饋表格的已完結個案。

如第 5 項服務量標準的總服務量未達規定水平，應根據以下計算方法上調第 7 項服務量標準的服務量議定水平：

第5項服務量標準的表現 (相比規定水平)		上調第7項 服務量標準 的百分率	第7項服務 量標準的新 服務量規定
達標百分率	實際服務量		
95% 至少於 100%	76至79	7%	754
90% 至少於 95%	72至75	14%	803
85% 至少於 90%	68至71	21%	852
少於 85%	少於 68	未能符合相關的服務量標準	

(註：如第 1+2 項及／或第 5 項服務量標準的總服務量未達規定水平，第 7 項服務量標準會以同一幅度上調。)

註 5 治療小組是指為促進深入小組輔導而成立的小組，主要針對學前兒童的家長／照顧者，旨在增強他們的認知和情緒健康。每個治療小組最好有 6 名或以上參加者，並最少舉辦 4 節(每節最少 2 個「單元」)。一般而言，每 30 分鐘視為一個「單元」，每節則可歷時 2 至最多 4 個單元不等。就為同一組服務對象舉辦的小組而言，每天可計算至服務量標準的節數最多為 3 節(即 12 個單元)，但須分別在早、午、晚舉行。

註 6 支援小組／活動旨在為參加者提供情緒支援，亦讓他們分享人生經歷。

註 7 教育小組／活動旨在讓參加者掌握適當／有效的育兒／管教和壓力管理技巧、增進和提升他們識別和照顧有社交需要的學前兒童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提高他們的保護兒童意識等。

註 8 發展小組／活動旨在改善參加者的個人成長、社交技巧、精神健康和與家人的關係等。

- 註 9 支援／教育／發展小組最好有 6 名或以上參加者，並最少舉辦 4 節，每節可歷時 1 至最多 4 個單元不等。活動的時間則可以較長，亦可以一次性的形式舉辦，以便更多人參加。每 30 分鐘視為一個「單元」。就為同一組服務對象舉辦的小組而言，每天可計算至服務量標準的節數最多為 3 節(即 12 個單元)，但須分別在早、午、晚舉行。
- 註 10 為學前單位人員舉辦培訓的主題和目標應明確並與保護兒童有關，例如增進和提升人員識別和照顧有社會需要的學前兒童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指引等。社工隊為各自服務範圍內的非合資格學前單位人員提供培訓，如屬相關學前單位人員要求並能滿足其服務需要，可計入此服務量標準。每 30 分鐘視為一個「單元」。就為同一組服務對象舉辦的培訓而言，每天可計算至服務量標準的節數最多為 3 節(即 12 個單元)，但須分別在早、午、晚舉行。
- 註 11 指超過 75% 的小組／活動／培訓參加者表示小組／活動／培訓已達至議定目標。

完